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佳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阿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張睿、黃于芹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（勞動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捌拾柒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上訴人於民國110年7月2日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其財產權請求部分，上訴聲明第四、五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上訴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合計訴訟標的金額為175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萬7,487元，非財產權請求刊登道歉啟事部分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萬1,987元，惟前開應繳之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

0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三庭

04 法 官 何若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繳納裁判費部分

08 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張君豪